

13、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就“新闻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新闻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筑装饰装修及一般水电，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负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____负责___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3849870.26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3789870.26元；

(2) 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60000.00元；

(…)___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江苏百名装饰工程 联合体成员名称：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

盖章：____/____

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